

第十二条 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一类设防区 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应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1500 元（10 层以下非住宅类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8% 计算应建人防面积）；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地面建筑面积的 8% 计算，每平方米收费标准为 900 元。

三类设防区 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应建人防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10 层以下非住宅类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 计算应建人防面积）；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计算，每平方米收费标准为 600 元。

第十三条 易地建设费优惠减免政策

-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用房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易地建设费；
- （二）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①建设免收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易地建设费。

（注^①：“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界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精神，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政部、卫生部关于城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0〕253 号）：“各类城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到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卫医发〔2000〕385 号）第六条明确规定：“核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机械式公共停车库，按照《进一步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4〕37 号）的要求，免建人防工程、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